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18破1号之二

申请人：成都三一八斑竹林房车营地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张容成，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2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三一八斑竹林房车营地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一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5月5日，本院作出（2023）川0118破1号《决定书》，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三一八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张容成为负责人。

本院查明：2016年4月20日，三一八公司经四川省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兴义镇纪碾村五组（斑竹林景区），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1UC7696。四川快捷叁壹捌汽车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三一八公司登记股东，持股比例为100%，已实缴出资2000万元。三一八公司

登记经营范围：房车露营地开发；旅游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汽车租赁；柜台租赁；游乐园服务；儿童室内外游戏娱乐服务等。

经管理人前期调查，三一八公司破产财产为 130 228.74 元的银行存款以及存放在斑竹林营地的资产。管理人已按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完成对三一八公司财产的处置。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三一八公司名下资产均已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处置，三一八公司现有现金资产 436 926.83 元，应收债权 488 870.97 元。经本院裁定确认，三一八公司无异议债权总额为 47,807,421.3 元，另欠付职工工资 883 006.07 元。

本院认为，三一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成都三一八斑竹林房车营地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颖漩

审 判 员 贾 肖

审 判 员 宋怀兵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张 宇

书 记 员 付 瑞